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21〕6号

签发人：由德宏

## 关于印发《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大洼区执法分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群众利益无小事”为抓手，加大城市管理工作力度，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市城管执法局制定了《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27日



#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群众利益无小事”为抓手，加大城市管理工作力度，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住建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为民、惠民”的管理理念，按照“街道负总责、部门联动、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聚焦居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明晰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模式、改善工作作风、拓宽工作领域、强化执法保障，全面提

高居住小区环境秩序管理水平,着力打造“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城市社区,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2021年,建立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机制,网格化管理公示牌设置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完成各小区建档立卡工作,并开展扎实有效工作,确保小区违法建设“零增长”,在全市范围内打造4-5个示范小区。

——2022年,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制度机制健全,基础工作扎实,社区面貌显著改善。

——2023年,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一套具有“盘锦特点”的城管执法进小区的制度机制。

### 三、工作内容

1、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对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将建筑

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对侵占消防通道，侵占、损坏公共绿地、私种小菜园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对小区内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上刻画、涂写、粘贴、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对小区内商业网点违反“门前四包”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对破坏供热、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对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0、对其他物业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四、工作措施

1、建立网格管理机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城管执法公示牌，明确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监督电话，为居民咨询、举报投诉和参与监督提供便携的服务。

2、建立工作登记机制。各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小区基本情况、联系人、街道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

责任人、管理现状等，台账记录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定期对小区的管理和执法情况进行总结。

3、**建立定期巡查机制。**进驻小区的执法队员每周至少要对物业小区进行巡查检查一次，做好巡查记录，处理并反馈社区居民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努力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4、**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强化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落实，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开展动态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和处置管理区域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自身处置不了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向相应的网格员报告，网格员要第一时间介入依法查处，真正形成“问题第一时间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查处”高效处置机制，确保各类问题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5、**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每月15日设为“城管执法共建日”，邀请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群众代表对城管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逐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模式。

##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教育阶段(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0日)采取发放告知书、致广大市民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宣传发布“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重点、方法措施等，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浓厚氛围，争取居民参与、支持

和配合，为工作顺利开展打牢群众基础。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月11日-5月31日)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城管进社区工作。按照局党组要求，2月底前进驻10个小区(兴隆台区4个、双台子区4个、辽东湾2个，大洼区和盘山县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自行决定)。5月底之前城管执法进驻全部小区，覆盖率达到100%。

(三) 清理整治阶段(2021年6月1日-12月31日)围绕排查出的各类突出问题，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对无法在短期内解决的问题，要分类逐一汇总统计，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各类问题整改。

(四) 常态化管理阶段(2022年1月以后)自下而上，对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在总结吸收各单位好做法好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一套具有“盘锦特点”的城管执法进小区的制度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管执法进小区是转变工作作风、拓展工作范围、树立文明执法形象的重要举措，全系统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城管执法进小区”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局工作部署上来，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书记、局长任

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单位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方案，层层落实责任，明确标准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高效推进。

（二）多方联动，注重实效。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作用，健全在党建统领下的“三方联动”协商共治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逐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三）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文明执法，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自觉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四）创新方法，强化督查。“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领导小组将把此项工作列入城市管理工作日常检查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通报，严格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评优选先的依据。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典型，促进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进小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中华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副组长：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魏 巍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长清 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  
张 强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主任  
康 丽 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科长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科科长  
李文青 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管理科负责人  
陈 昊 双台子分局负责人  
于清龙 兴隆台分局局长  
何成海 大洼分局局长  
杨启武 辽东湾分局负责人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